致 本校學生家長：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學生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(以下統稱行動通訊電子產品)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依據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定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使用規範」。

依此要點在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求下，學生得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在學習需求上得申請攜帶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到校，但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攜帶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到校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若需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一、每日上午第二節上課前(09：10)，將所攜帶之行動電話或資訊設備全部交由班級負責同學，統一送至校安中心由校安教官集中保管。

二、每日下午放學時間(16：10)由班級負責同學，統一至校安中心領回發放給同學後離校。

三、各班班級得由導師指定一名同學行動電話不集中保管，負責班級事務連繫、傳達訊息或緊急通訊時使用。

四、因課堂教學有資訊設備需求，請該科任課老師務必親自到校安中心領取，並於課堂教學結束後送回校安中心集中保管。

五、行動電話集中保管時請填寫「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收繳登記表」，確認當日出席人數與繳交人數符合，點收行動電話數量交由導師簽章後，連同「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收繳登記表」一併送至校安中心，繳交保管時務必將其電源關閉。。

六、因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差而晚到校的同學，到校後即刻將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自行送至校安中心集中保管。若有請假需提前離校的同學，則由班級負責保管同學陪同至校安中心先行領回後離校。

七、禁止在校內使用插座進行個人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充電相關事宜。學生違反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使用時間規定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違規：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二、第二次以後違規(含第二次)：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，記小過兩次。

三、第三次以後違規(含第三次)：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交由學務處保管，通知家長

或監護人到校召開晤談會議後再領回，並記小過兩次。

違反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使用規定者，如涉及犯法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，其餘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理。

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使用行動通訊電子產品時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使用行動通訊電子產品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其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三、行動通訊電子產品應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敬啟

國立玉里高中學生攜帶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到校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　　號 | |  | | | |
| 就讀科別 |  | 年級 |  | | 班級 | |  |
| 家長或  監護人姓名 | 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 學務處代為保管時  連絡家長用 | |
| 連絡手機 |  | | | | |
| 申請攜帶類別 | □行動電話  □平板電腦　　□筆記型電腦 | | | | | | |
| 本人子弟目前就讀貴校，因 □ 與家屬連繫上需求 □ 學習上需求，申請攜帶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到校，並刻遵貴校之使用規範要點，若有反違規範時，依處理原則辦理。  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 　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